

2023年
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

(2)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

(4)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5) 向有关镇、街和部门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6)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7)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8) 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的日常工作。负责应当由区政府受理的复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9)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0
	30			61	
总计	31	406.32	总计	62	406.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7.32	3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37	3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37	3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7.79	2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7.32	324.74	72.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37	237.79	72.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37	237.79	69.59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7.79	237.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0.37	310.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09	40.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1	18.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5	28.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7.32	397.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0	9.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6.32	总计	64	406.32	406.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7.32	324.74	7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37	237.79	72.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37	237.79	69.59
2013101	行政运行	237.79	237.7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9	40.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9	40.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	5.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5	28.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5	2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5	28.05	0.0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6.3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0.83万元，增长2.74%。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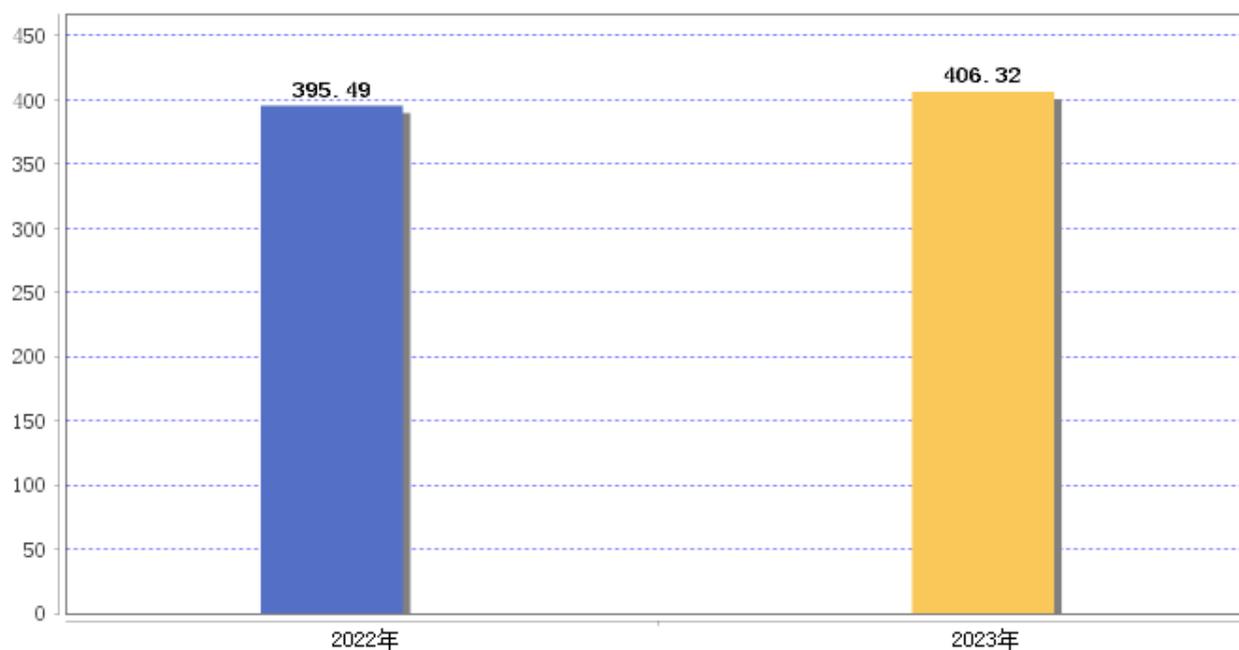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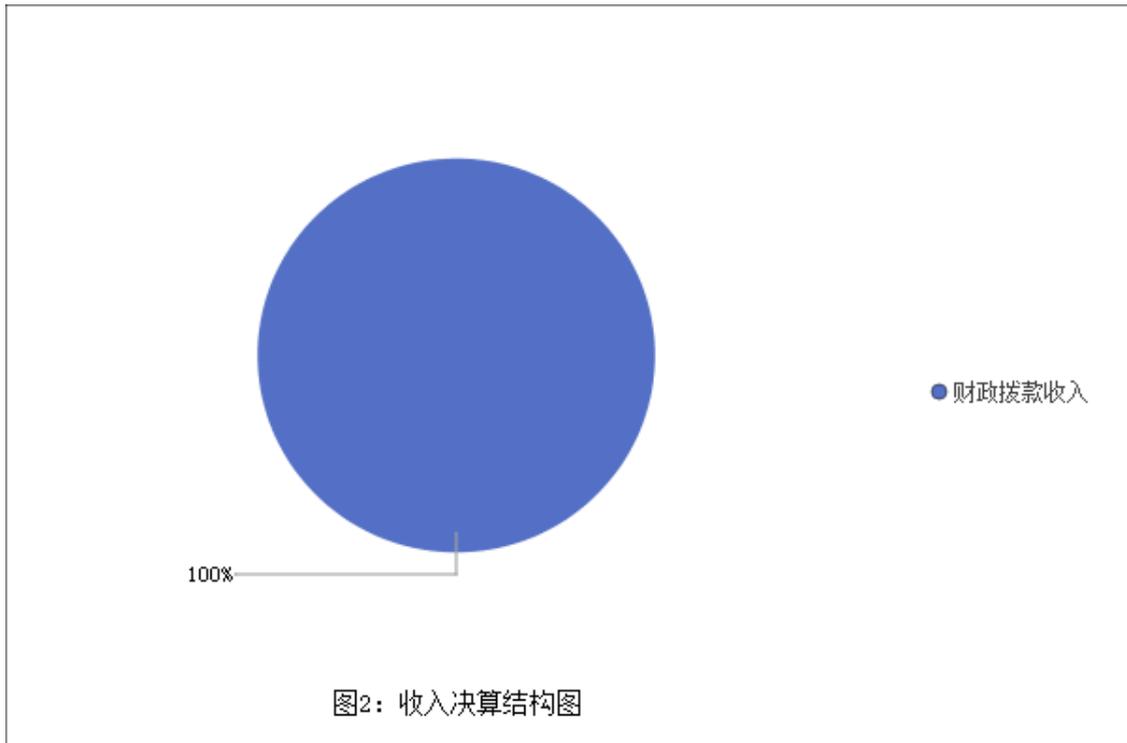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9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32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97.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83万元，增长2.8%。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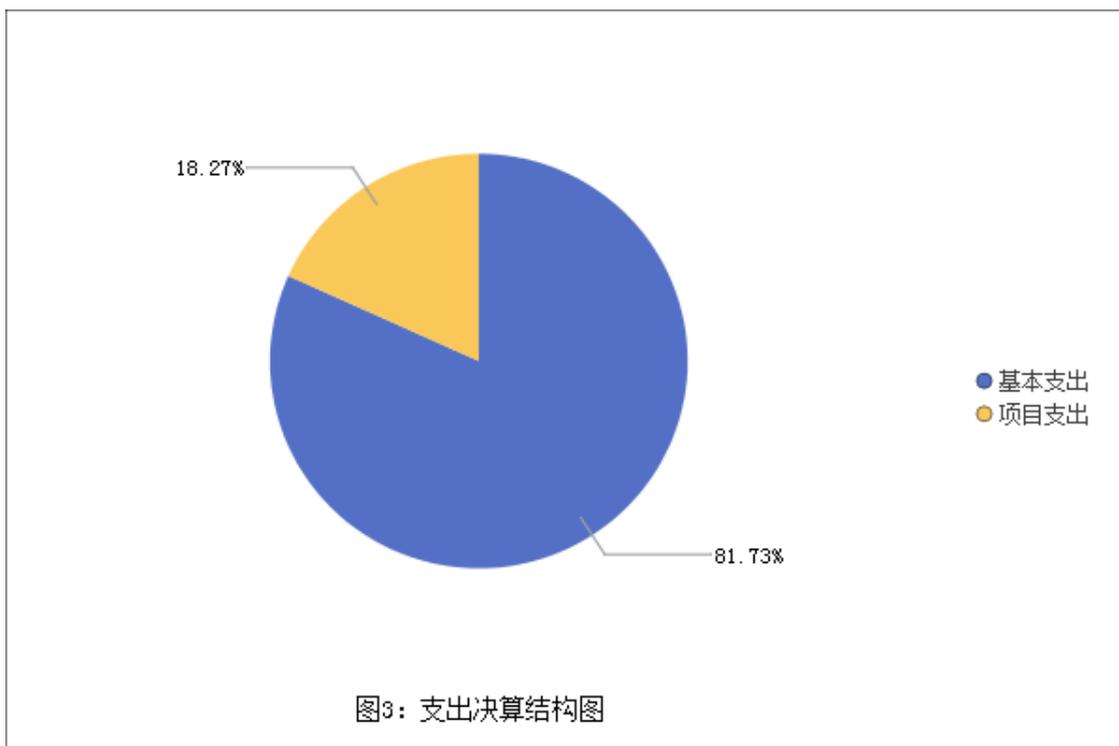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9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74万元，占81.73%；项目支出72.59万元，占18.2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24.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81万元，增长6.15%。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72.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97万元，下降9.89%。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6.3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0.83万元，增长2.74%。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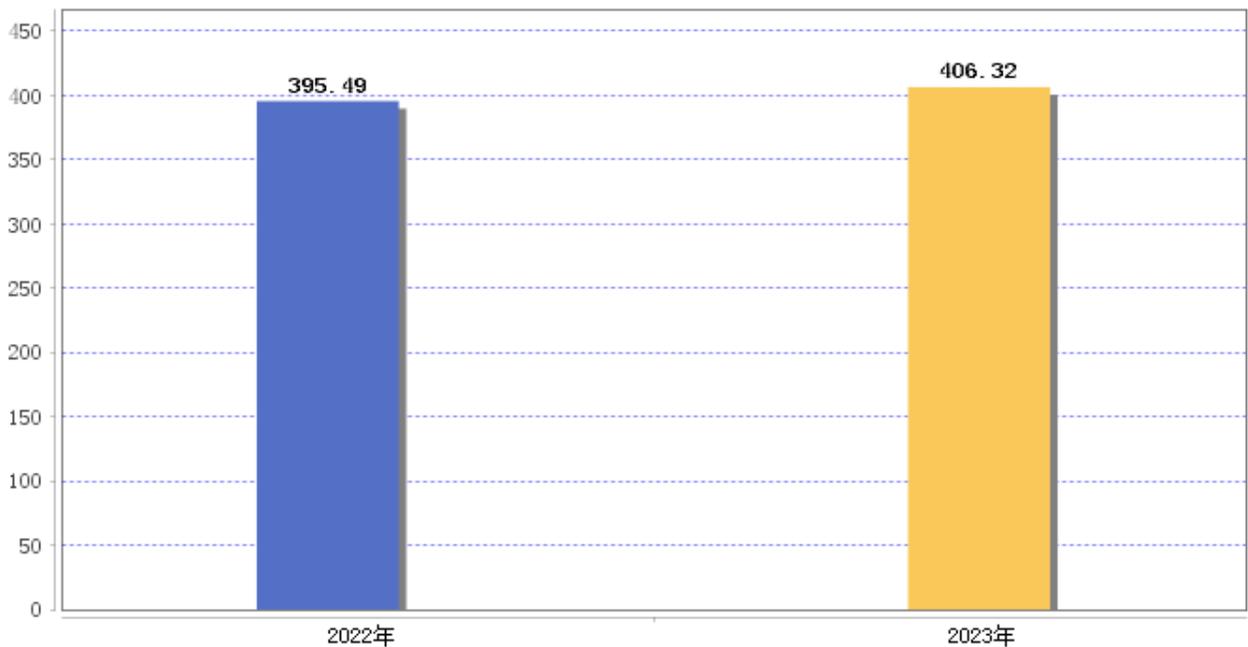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3万元，增长2.8%。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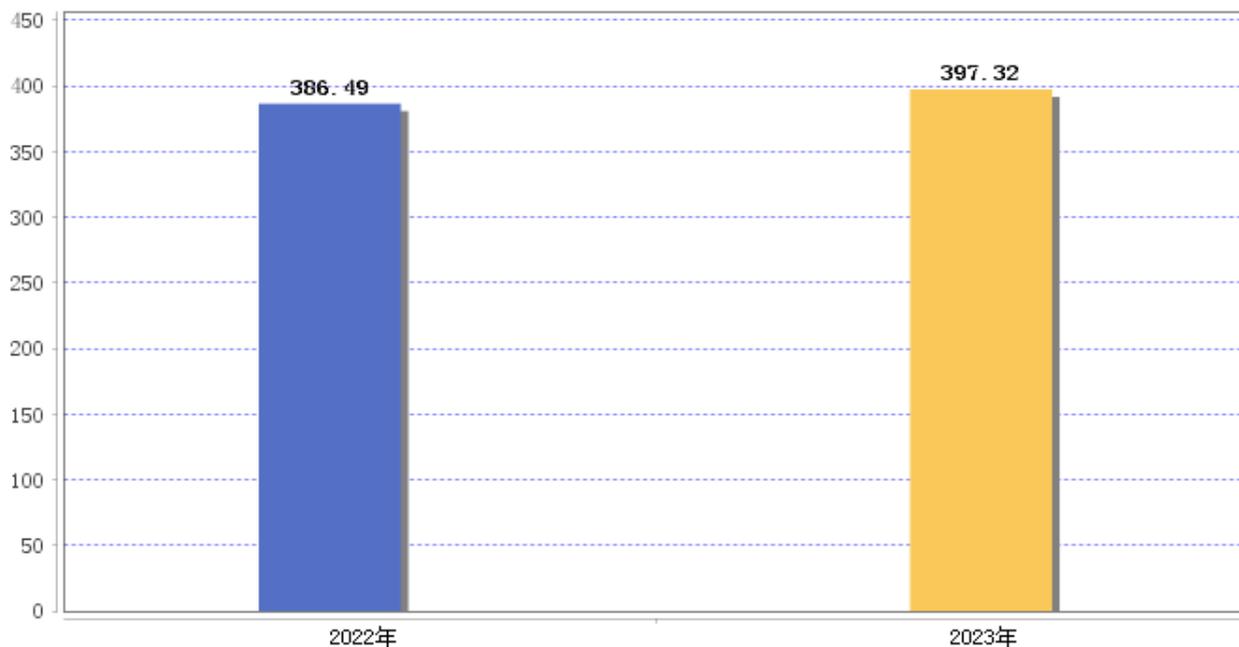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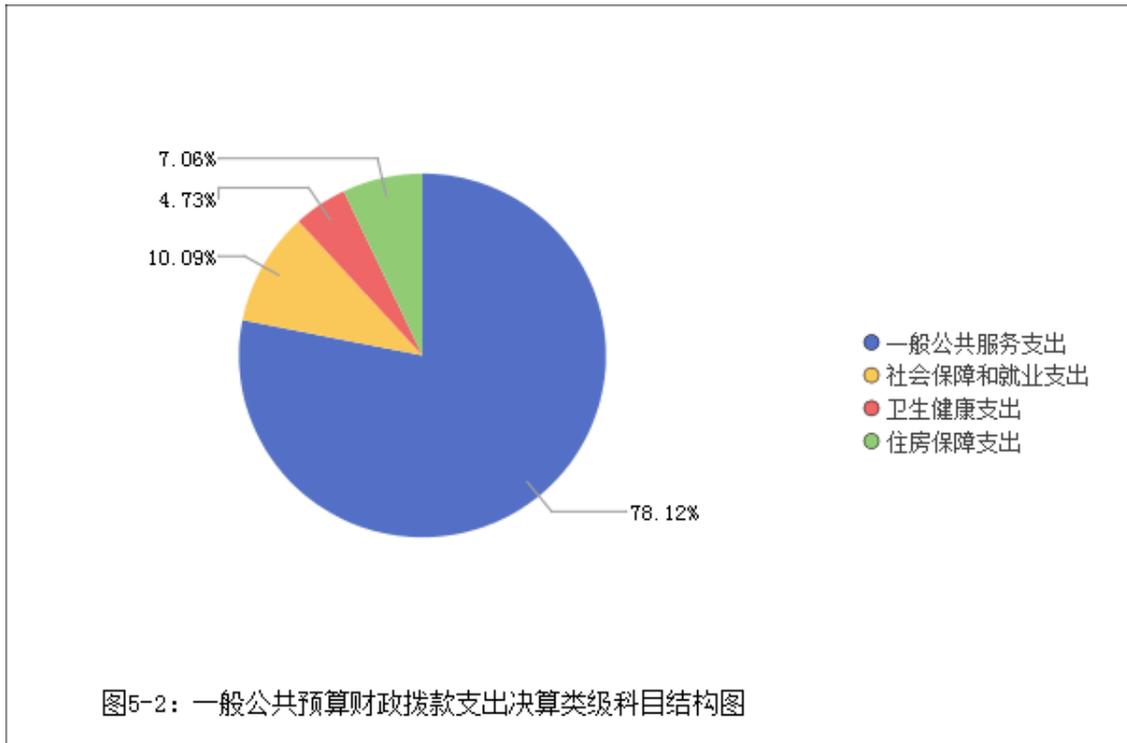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310.37万元，占78.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0.09万元，占10.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81万元，占4.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05万元，占7.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8.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3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1人调出做实职业年金及事业人员晋升薪级增资而增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住

房补贴相应提高而增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调出1人，事业人员新考入1人，新考入人员缴费数低于调出人员而减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1人由机关调往国企做实职业年金增加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调出1人，事业人员新考入1人，新考入人员缴费数低于调出人员而减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4.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2年10-12月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24.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11万

元，主要用于市局重点工作督导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批次、1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1万元，下降12.2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66.5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来访设施完善”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0.5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来访设施完善”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来访设施完善”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8万元，执行数为0.58万元，完成预算总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单位内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各类设施进行了及时的维修维护，完善了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改善了信访办公条件，为信访人来访接访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了信访秩序，为维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物业补贴等退休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调出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来访设施完善	100	优
2	信访网络维护费	100	优
3	信访维稳经费	100	优
4	解决信访疑难问题专项资金	100	优

备注：因涉密原因本表中“信访网络维护费”、“信访维稳经费”、“解决信访疑难问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访设施完善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118001]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58	0.58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	0.58	0.58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群众上访接待场所,改善信访办公条件,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来访群众接待场所,改善信访部门办公条件,确保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	≤2万元	0.58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费用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接待场所设施数量	≥1处	3处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接访工作良好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信访持续可控	持续可控	持续可控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主要用于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设施的维修与维护，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预算。

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改造更新全年合计 2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0.5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群众上访接待场所，改善信访办公条件，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是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部门），具体实施单位是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单位），项目由信访局办公室具体管理实施，每月月初财务人员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按时支付维修（护）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30423P47001410034B】 来访设施完善		主管部门	【118】 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项目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年度资金总额	0.58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群众上访接待场所，改善信访办公条件，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接待场所设施数量	≥	1	处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完成时效性	文字描述		及时
	经济成本指标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费用控制率	≤	100	百分比
	经济成本指标	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	=	0.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文字描述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接访工作良好发展	文字描述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信访持续可控	文字描述		持续可控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	90	百分比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 0.58 万元，评价范围为具体负责来访设施完善项目实施单位博山区信访局。

（三）评价依据

依据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逐项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约束等原则。

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最低成本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评级指标一级指标 4 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孟婧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孙纪春 信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友强 信访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

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以及财务管理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博山区信访局 2023 年来访设施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按照年初预期目标，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保障项目整体运行，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的实施为全区信访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维护全区社会局面和谐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来访设施完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5	15	25	35	100
得分	25	11	25	35	96
得分率	100%	73.3%	100%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2： 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5	项目立项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5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5
过程	15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4	2
				预算执行率	3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25	产出质量	15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

（一）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项目根据《国家信访工作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要求实施。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预算金额测算准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为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为 30%。在执行过程中强化服务意识，项目单位完善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定，避免该类问题发生，确保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每月根据项目情况完成及时，成本节约率为 71%，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压缩不必要的项目维修支出，全年节省项目费用支出万余元，降低项目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

（四）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为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0%。综合评价分析，2023 年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虽然下达不太及时，但总体上对单位接访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保养，改善信访办公条件，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正常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来访设施完善”项目实施，对单位内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各类设施进行了及时的维修维护，完善了群众上访接待场所，改善信访办公条件，为信访人来访、接访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了信访秩序，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合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主要编制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涉及效益指标相对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制定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同时，深入分析把握本年度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的使用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来访设施完善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根据《山东省信访条例》，制定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设施维修维护费的监督检查，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应按时审核审批，尽量做到项目专项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更加规范、合理。